

百姓记者

人与自然

蒲公英的记忆

◆ 陈玉峰

每年春天,我们姐妹四个都相约一起回去看妈妈。春光每年都好,清新的空气,嫩绿的麦苗,粉红的桃花,雪白的梨花,金黄的油菜花,我们去赴妈妈发出的春天的邀约。

妈妈的“家”就在村后的小土坡下,那是一个背风的坳地,坟前树木葱郁,绿草覆地,是个很清幽的好地方。我轻声告诉妈妈我们来看她了。十年时光,我们已经释然,不再悲伤,语气平静得就像面对妈妈聊天一样。

夜里的一场小雨,让空气和地皮都湿漉漉的,妈妈坟前的木瓜树都含苞待放,水红的花苞娇嫩的可爱,紫花菜点缀在荒草里。

黄表纸的火焰舔着潮湿的空气,青烟柔柔地飘起来,在眼前缭绕着,上升着,然后消融到空气里。我们都沉默不语,看着黄裱纸吐出温暖的橘红色火苗,火苗舔着我们的脸,暖融融的。

妈妈的坟头上开了一片细碎的白花,我知道那叫地点梅,很好听的名字,花也好看,小巧巧的,我妈妈叫陈巧巧,我忽然觉得这是妈妈开出的花,妈妈就像一粒种子种在了春天的泥土里,她把生命转化成了另一种形式,也许就是这一片地点梅呀!这样一想,我心里竟高兴起来,看那一片花都亲切了。

我把去年采的黄秋英的种子也撒在了妈妈的坟上,我希望撒下的种子能开出鲜艳热烈的花来。黄秋英,不像是花的名字,倒像是一个朴实的农村妇女的名字,正是因为这个名字我才让她与妈妈做伴,妈妈一生简单善良,与朴实的花为伴我才放心。

妈妈坟边有好多蒲公英,黄黄的花开着,如一颗颗金色的小太阳。蒲公英泡茶最败火,我把它们刨出来,从草丛里,一棵一棵挑出来,用镰刀挖出它们黑黑的根。我就那样平静地刨着,不说话,也不着急,好像在刨妈妈自留地里的萝卜白菜一样。

回想起来,我和妈妈独处的时光很多,大多数也都是各做各的事,话不多,她看她的书,我看我的书,或者她反复比画裁剪她的衣服,我偶尔抬眼看看她继续埋头看我的书。虽然不说话,但是我们彼此知道那个人在干什么。此时的场景多像几十年前的那时,我们不说话,但知道彼此在干什么,只不过,如今我在外头,妈妈在里头。

油菜花的清香飘过来,有鸟儿在枝头跳跃欢唱,春天是如此美好!妈妈,你那里的世界是否也有春天?有花香?有垂柳?有麦田?我希望有,什么都有。

知味

山中清明菜

◆ 耿艳菊

近来在读一位作家的小说和散文。这位作家是南方人,在她讲述的少时成长故事里,到处弥漫着灰暗苦闷的气息,仿佛头顶上总飘浮着一团挥不开的云团。

但有一段时光,在她反复回溯的记忆里却充满了温情和宁静。那是她跟着父亲去山中采摘清明菜的情景。

父亲对她不亲近,凡事都沉默,很少和她说话。然而,当他们走在春天山中清寂的路上,鸟鸣幽幽,父亲的心情似乎也从此沉重的生活里解脱出来了,教她认识清明菜,讲他小时候的事情。

采摘完清明菜,父亲和她还会在石头上坐一会儿,看山脚下静静流淌的江水,还有江水上的一艘艘的轮船。父亲曾是一位船长,在轮船上工作了很多年,但因为眼疾只能离开了心爱的轮船,回到家里照顾儿女。这时的父亲很慈祥,轻声给她讲着有关轮船的知识和故事。

春天的缘故吧,对清明菜很感兴趣。问了南方的朋友,又网上查了查,知道了这是南方的一种野菜,可以和糯米粉一起做粑粑,还可以做青团。

我生在中原,小时候,每到春天,也会挎着竹篮去田野里找野菜,最多的是荠菜,还有长在麦田里的麦苗菜。我们那里主要是把这些野菜拌上面粉蒸蒸吃。

心里念着清明菜,再去超市买菜的时候,就不由自主地会关注蔬菜货架上方的蔬菜名字。现在,交通便捷,早已没有了南北差异。有一天,我还真在那琳琅满目的蔬菜名单里看到了清明菜的名字。“这就是清明菜呀!”叶片细长端庄,很像我们家乡的麦苗菜。我欢欣雀跃的样子引起了旁边理货员的注意,她笑着说,这在我们那里,一点也不稀罕,到处都是呢。她啧啧感慨着,言外之意在说,不就是清明菜嘛,不至于这么小题大做吧。虽是这般,她倒是很好奇,细细教我怎样做她家乡的美食。

糯米粉、白糖、红豆,厨房里都有现成的,我这个生活在北方的中原人,在这个明丽的春日里,想做一盘南方的时令美食青团。这种食物不是属于我成长的家乡,记忆的味蕾没有它的信息,但我在这个春天,走近了它,了解了相关的故事,很想尝尝它的味道。

我没有去网上查具体的做法,就按照热手心人教的,再加上自己的想象就开始了。红豆和白糖一起熬煮成甜汁的豆沙。洗净清明菜,捣碎,在蒸布里挤出菜汁,和糯米粉和成糯米团,再把豆沙裹进去,上锅蒸熟,一盘翠绿的豆沙馅的青团就做成成功了。

清香,清甜,软糯,吃着亲手做的青团,除了这些,似乎还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味道,眼前浮现起南方那位作家和她父亲一前一后静静地走在春日山中的情景,采摘清明菜给她的那份温暖,让她低御了人生中很多的幽暗。

一种蔬菜,一种食物后面,或许都有一个令人眼角湿润的故事吧。

惊蛰后的一天,与朋友们一起来到熊耳山北麓神灵寨风景区,说是赏春,同行的几位女同胞的目的却很明确,她们此行的主要任务是挖野菜。汽车进入神灵寨景区,便进入了美景中。“不知细柳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春风不但染绿了柳树,也将神灵寨的山山水水、花草草装扮得格外美丽,汽车在山坡上停下,大家约好返程的时间和地点,便纷纷四下找寻野菜去了。

在一块相对平坦的坡地上,一片金灿灿的蒲公英在风中摇曳,妻子像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般惊喜。每年春天,妻都会约上三五好友去挖野菜,这次她也喊上了我。她蹲在蒲公英前,从手提袋里拿出小铁铲,采挖的动作十分娴熟,一下变得年轻了许多,像是从《诗经·关雎》“参差荇菜,左右流之”里走出来的那位能采采摘野菜的曼妙女子。

这个季节,许多花草还在沉睡,而蒲公英却已拱出地面、吐绿绽放了,有的还开出金黄色小花,这花被细细的茎干托举着,在风中轻轻摇摆,而那锯齿形的绿叶,紧贴着地面,环绕在花四周。

“春到人间草木知”,鲜嫩的蒲公英带着春的气息,饱含春天的馈赠,给大地增添了春色,也给人们带来了遐想和乐趣。蒲公英是一种极为普通的菊科草本植物,它拥抱泥土的能力极强。不论荒滩、渠畔、山坳,只要有一点雨露、一丝阳光,它就会发芽、成长。

我想起儿时故乡,想起我慈爱的母亲,是她把看似贫瘠单调乏味日子,依旧调制得津津有味。那时和许多家庭一样,我家的一日三餐大多粗茶淡饭,与鸡鸭鱼肉基本无缘。但家乡的土地却富饶肥沃,伴随着春天的脚步,地会长出许多荠菜、蒲公英、蒿菜、水芹菜之类的野菜,那时候生产队分的口粮较少,乡亲们常常会采摘一些野菜回家吃。

记得那是一个星期天,刚吃过早饭,母亲问我:老师布置的作业做完没?我点点头。母亲说,那咱一起去田野挖蒲公英吧?我高兴得连说:好,好!

曾多次品尝过母亲用蒲公英做的菜,但与母亲一起去地里挖蒲公英,平生还是第一次,心里不免有几分好奇和兴奋。母亲将铲子放进竹篮里,牵着我的手,走进辽阔的田野。母亲的眼睛不停地四下搜寻着,我也随母亲的目光在寻找,终于在大渠边一块相对开阔的荒地上,看到一棵棵金灿灿的小黄花,母亲高兴地说:这片蒲公英开得真好看!说着,她从竹篮里拿出提前准备好的小铲刀,便忙碌起来,不到一个时辰,竹篮里已装满了蒲公英。

阳光暖暖地照在我们身上。母亲看着篮子里的劳动果实,起身准备回家,恰在这时,她看见不远处有几朵圆形的白色的小绒团立在风中,母亲走上前去,采下一朵递给我,若有所思地说道:蒲公英长大后就变成白绒团的一团花絮,花絮内是蒲公英细小的种子。我点着头,想起去年暑假和小伙伴们在田野追逐玩耍的情景,那时,蒲公英头顶上有一许多圆形的洁白的绒团,我们将它拽下来,一边“噗噗”地吹着,一边追赶着飞翔的蒲公英……

◆ 赵克红

手中的蒲公英,圆圆的脑袋,白白的绒毛,在阳光下一闪一闪的,也许它早已做好了飞行的准备,我微微仰起头,把它贴近嘴唇边,憋足气力猛地一吹,花絮中的细小种子,纷纷离开了枝头,有的张开翅膀,轻盈地随风飞向空中,飞到了远方;还有的义无反顾地扑向了草丛间、泥土中。这些身姿轻盈的蒲公英,带着希冀和梦想,飞到哪里,哪里就有了新的生命。别看它们身姿轻盈,拥抱大地扎根泥土的足迹却坚实而沉稳。母亲一直目送它们飘远,才收回目光,自言自语道,蒲公英,随风扬,飘到哪里,哪里就是它们的家。停了一会儿母亲继续说道:这些花不久便会在新的地方生根发芽,等你长大了,也会离开妈妈,像你的父亲、哥哥那样离开家乡,到远方去工作生活。母亲说这话时,声音并不大,话里带着一丝淡淡的忧伤和惆怅。

母亲的话,在我童年的心中,产生了巨大的震动,令我刻骨铭心难忘。那时,父亲在大西北铁道部第一设计院工作,每年到了春节才能探亲回家个把月,回家的天数屈指可数,我对父亲从小就有种陌生的感觉。哥哥初中刚毕业,遇到铁路内部招工,就去了新疆。按说,那时能在铁路上找个个工作也不容易,妈妈应该高兴才对,可妈妈说这话时,流露出更多的是对他们的思念。她最放心不下的是哥哥,哥哥从小在母亲身边,刚满15岁,稚嫩的脸庞,单薄的身板,尚未长开长高,就不得不离开熟悉的家乡和慈祥的母亲,去了远在千里之外的新疆工作。虽然,哥哥觉得

自己早已长大成人,也常给家里写信报平安,但“儿行千里母担忧”,母亲仍放不下对儿子的牵挂。当时,我还在小学读三年级。

回到家里,母亲挽起袖子便忙碌起来,她利索地将刚刚采摘的蒲公英洗净,再用盆子接上清水,将焯后的蒲公英放入冷水中,经水浸后,蒲公英变得更绿了。母亲用手把蒲公英攥干,然后放入盐、醋、蒜泥和香油等,用筷子搅拌均匀,一道风味独特的凉拌小菜便呈现在眼前。母亲用筷子夹起一棵蒲公英送入我的口中,问我味道咋样?我品尝后连说:好吃,好吃!

那顿饭,让我终生难忘。打那以后,我似乎一下长大了,懂事了,我记住了母亲的那番话,蒲公英也在我的心中牢牢扎下了根。

在艰苦的年月里,蒲公英是一道家家都曾吃过的野菜,那时是为了充饥,家家都把它当菜对待。而在人们注重健康养生的当下,它同样备受青睐。蒲公英全身都是宝,含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微量元素及维生素等,有丰富的营养价值,它的叶子、花朵、根,都是天然的中药,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散结的功效,是药食兼用的植物,颇受人们欢迎。

坐在返程的汽车上,每个人都满载而归,袋子里都装得满满的,除蒲公英外,还有荠菜、水芹菜等。一路上,大家分享着采摘的喜悦,想着即将品尝到的美味,个个心里美滋滋的。

蒲公英,四海为家,飞到哪里,就在哪里生根开花,它那独特的滋味,不仅留住了春天,也让我找回了童年美好而难忘的记忆。

聊斋闲品

啰唆先生

◆ 郭法章

关于啰唆先生的版本很多,仅举一例。这位啰唆先生,每每给妻子写信,总喜欢对每件事强调再三,啰里啰唆写上一大堆废话,好像妻子是个白痴。

下面是啰唆先生写给妻子的一封信:

吾妻,你好!从前啰唆,而今不再啰唆矣。吾在下月即将返里,至于为何本月不返,不便评说,否则又要啰唆了。下月行期,不在初一,即在初二;不在初二,即在初三;不在初三,即在初四……不在二十八,即在二十九;之所以不言三十,因下月为小月,无三十日之故也。家中有棉鞋一双,希吾妻拍拍打打。其所以要拍拍打,因灰尘多之故也。希吾妻千千万万不可忘记。“万”是一而十,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之“万”也。为节省笔墨起见,吾不写草字头的繁体“萬”字,而以“方”字去点,取而代之……

古代有一人卖驴,找私塾先生写卖驴告示,结果私塾先生洋洋洒洒写了3000多字还不见一个“驴”字。私塾先生与啰唆先生可谓赘语连篇的典型。

毛泽东不但是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而且还是杰出的诗人和文章大家。他特别反感“下笔千言,离题万里”的文风。他说:“我们有些同志喜欢写长文章,但是没什么内容,真是‘懒婆娘的裹脚,又长又臭’,结果无人看,或者看一半就丢了。”他要求文章“短些,短些,再短些”。毛泽东为北京人民英雄纪念碑撰写的碑文,短短114个字,准确简明,一气呵成,雄劲有力,鲜明表达出对人民英雄的敬仰和缅怀之情。像这样短小精悍的经典篇章在毛主席著作里俯拾即是。

凝练生动的中国古汉语堪称行文典范。春秋时僖公十六年,在宋国曾发

生过一次陨石坠地事件,“官方”报道时仅用了五个字:“陨石于宋五。”记录了事件是陨石坠落,说明了事件发生的地点是宋国,交代了陨石坠落的数字是五颗,可谓添一字则繁,减一字则缺。晋代大文学家陶渊明写过很多诗赋,但很少人知道他还写过小说。他的一篇名为《甄盗》的小说仅25个字:“蔡裔有勇力,声若雷震。尝有二偷儿入室,蔡拊床一呼,二盗俱殒。”短短数语,人物、情节一应俱全,开篇、结尾互为照应,形象鲜明,情节生动,故事完整,而且很容易被他人铭记于心。这是长篇大论的现代汉语所不能达到的妙境。

几年前,我曾收到朋友发来的一篇文章,要求“斧正”。此篇主要写设计制作钧瓷并作为国宝运抵香港的故事。2000多字的文稿,仅写汽车上山采矿过程中“熄火”一事,就占用了1000多字:熄火、发动、挂挡、起步,再熄火、再发动、再挂挡、再熄火,然后是一挡、二挡、轰油门……如是循环往复,怎么踩刹车,如何把方向盘,怎样前进后退,极尽详细,拉拉杂杂写了一些与主题关联不紧的一大堆废话,犹如汽车司机培训教程,又像南瓜地里种豆角,扯来绕去,读起来让人头大。

鲁迅先生说过:“文章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毫不可惜!”但说起容易做起来难,有人写文章生怕写短,似乎洋洋洒洒数万字方能显现出自己不凡的水平,删除文章中的字句犹如剜心割肉,老大不情愿。有一句目下流行的话:我们花了两年时间学说话,却要用数十年时间学闭嘴。我想这句话同样可以借过来指导我们的文章写作。不是封笔不写,而是要惜字如金,不写废话,这才是敬畏文字的真正体现。

么?他一点也听不懂,可他记住了这件事情。

就像童话里的风车,不是有风了,风车才不停地转动,而是无论什么样的天气,多恶劣的气候,风车都会有自己千姿百态的身姿呈现给天空和大地。水的无形与常形变化无穷。人的心要学会坚定,要学会自律与克制,在变化中约束自我,在自律中去复杂的无形与常形。

恒恒12岁时,姥爷退休了。姥爷带着他和大舅的儿子沛沛去了离北京很近的一座城市读中学。5年里,姥爷给他和表哥买菜、做饭、洗衣,送他和表哥上学,接他们放学……姥爷退去了满身的光环,只剩下一个给恒恒和表哥沛沛做饭、洗衣的小老头儿。

恒恒15岁以后,妈妈就诉说过他,姥爷离家很远,吃饭都是在县委职工食堂吃的,从没有吃过小吃。姥爷在市里工会主席的位置上,从不让人请他吃饭,都是回家吃饭。

恒恒和表哥大学毕业了。恒恒学的是新闻,表哥沛沛学的是管理,两人在各自的天地里驰骋。岁月无恙,点点滴滴,一事一物,一花一草,润物无声……在恒恒心目中,姥爷身上从没有什么光环,打从他懂事以后,就是给他买菜、洗衣、做饭、给他收拾床铺的一个小老头儿。但姥爷身上自始至终都有一种看得见、深深感受得到的东西让他终生不能忘记,也不会忘记。恒恒知道那是什么,表哥沛沛也知道。



山居图(国画) 潘大江

荐书架

《大发现四百年》:一部文化冲突的历史

◆ 高晓倩

近日,《纽约时报》畅销书作家、世界史领域权威布赖恩·M·费根的专著《大发现四百年:一部文化冲突的历史》由世纪文景·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的英文版从1984年首次发行至今已历经将近40年的时间考验,可谓经典之作,此次引进中文版,既是对国内喜爱费根的读者奉上一部不容错过的重要补充,也是对大发现时代的历史做了一次跨学科的全面梳理。

该书主要讲述了1488~1900年包括好望角的科伊科伊人、美洲的阿兹特克人、南太平洋的塔希提人、新西兰的毛利人等在内的九种非西方社会,在与欧洲人接触的短期影响和两种文化冲突导致的长期变化所经历的文化变迁和社会、经济变革。在欧洲,这一历史时期被称为大发现时代。但对世界其他地方来说,这通常意味着奴隶制、流行病、文化与种族灭绝,以及大规模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从高贵的野蛮人到低劣的食人族,从热忱的传教士到无畏的探险者,甚至贪婪的商人……这是一个西方文明通过武力或其他手段在多种非西方社会建立统治,并期望这种支配能够永久保留的故事。而作者费根的可贵之处在于,他能够脱离“欧洲中心论”或“西方中心主义”的窠臼,对欧洲殖民史的实质进行了客观

描述与深刻反思。该书的引进,能够帮助学术界和中文读者更为深入地认识到西方资本主义兴起之时,全球征服积累原始资本的非人道现实,也能更深刻地说明全球化时代文明互鉴的必要性。

时至今日,不同文化与种族之间的冲突仍在世界各地上演。该书在欧美自1984年出版至今,仍是学界一部学生用以学习和探索现代社会背景的理想教材。费根在书中从西方内部发出质疑西方中心主义的声音,进行了批判与自我审视,警惕文明冲突论与文化偏见论,呼吁构建一个更平等与多元化、去西方中心的世界。通过九种非西方文明的衰歌,费根勾勒出一幅大发现时代的全景图,将其背后的文化、政治和经济因素由幕后推至台前。书中记载了通往各地的详细航海路线、发现的地理位置、当时的社会环境、对欧洲各国社会的影响,都对我们了解近代以来世界秩序的形成、殖民与帝国主义、世界贸易等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此外,书中对地理大发现以来各个非西方社会的宗教活动、人口演变、风俗习惯、文化与秩序所进行的细致且全面的研究,也为国内学者和读者提供了十分宝贵的参考信息。

履痕处处

家训

◆ 赵敏

恒恒有一双白球鞋,是他7岁时妈妈带着他去商场买的,买的时候,特意大了两个号,恒恒已经穿了三年了,那双鞋还没有扔,鞋的右脚大拇指处破了一个洞。恒恒说,妈妈带他到一个修鞋爷爷的地摊上花了7元钱补了一块白皮子。恒恒上小学三年级了,还穿着那双白球鞋。恒恒在班里是班长,和同学们的关系很好。孩子们都小,不懂得恒恒为啥老是穿带补丁的鞋子,有同学就好奇地问:陈恒,你家很穷吗?你没有鞋穿吗?恒恒说,我有鞋穿,是我姥爷的家训告诉我,勤俭是美德,我们从小都要学会朴素勤俭。

那时候,恒恒也给同学们讲不出更多的道理,姥爷给他讲多少,他听多少,于是,就把这些不多的道理再讲给他的同学们,在班里,他是同学们最赞的班长,同学们很听他的。从小学升到初中,他一直是孩子们的中心。

那双白球鞋,上初一,恒恒真的穿不进去了,妈妈把它涮洗干净,放进了柜子里。妈妈

说,等捐物的时候,就把它捐给贫穷的乡下孩子,还能再穿一穿。

姥爷有一个女儿、两个儿子,女儿就是恒恒的妈妈。25年之后,恒恒的妈妈在这个城市做妇女工作。自律、自警、自省的坚定,让她在这个岗位上,有了展示自己的用武之地和话语权。妈妈秀气安静的脸上有着和姥爷一样的自信与温暖。低调的为人和勤奋工作的韧劲,妈妈说那是姥爷血脉里就有的长处,还得再继续努力发扬下去。姥爷的大儿子,就是恒恒的大舅,几十年如一日,一直在这个城市的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

那年,姥爷带恒恒去县城看河水,只有5岁的恒恒就隐隐约约意识到了什么,那时候他太小了,还不能理解姥爷为什么带他来县城看河水的深切用意。那是一种从小在孩子心里铸就的一种导向和暗示吧。姥爷给他讲远观是什么,近观是什么?水的无形与常形又是什